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提交截止日期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通函封面有關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存在文書錯誤。提交截止時間應為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三時（而非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除上述披露外，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王心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梁偉民先生、周小雄先生及邱浩波先生。